

广东省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委托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项目编号：HX14280116SF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32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33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7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38
第五章 定标.....	41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42
第七章 附件.....	44
【附 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4
【附 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45
【附 件 3】 响应函.....	46
【附 件 4】 资格文件声明.....	47
【附 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附 件 9】 退保证金说明函.....	49
【附 件 6】 谈判报价函.....	50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51
【附 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53
【附 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5
【附 件 11】 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56
【附 件 12】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57
【附 件 13】 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58
【附 件 14】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9
【附 件 15】 通用合同书格式.....	60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采购范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报价人）：响应本次谈判、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工具等。

2.5 服务：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谈判小组：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质保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期限。

2.8 保修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成交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进行维修保养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

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响应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本项目报价费用

6.1 各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业主配合的内容

8.1 为配合本项目的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响应供应商应列明需业主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

10.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履行支付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10.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0.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10.4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10.5 报价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0.6 报价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14280116SFCZ）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现将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6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组号	包组内容	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	100

2.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6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谈判时须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

四、已购买谈判文件，而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谈判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14:00- 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寺右北一街三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陈小姐）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采购项目

二、本次招标项目内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拟建设一批数字法庭系统。

三、投标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如果因为报价人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报价人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2.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如有列出的参考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所建议的设备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报价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报价人在响应建议中应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报价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 报价人在投标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应给出具体的选型依据说明，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这些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应能反映报价人在“设备指标要求与报价人建议表”中建议的指标。否则将视为不响应。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与投标文件中建议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4. 报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 项目工期要求：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实施和验收。

四、项目需求描述

已建成的数字法庭概况

2009 年建成 4 套标清数字法庭；

2012 年建设 2 个标准高清数字法庭；

2014 年建设 2 个标准高清数字法庭、1 个高清简易数字法庭；

2015 年建设 7 个标准高清数字法庭、15 个高清简易数字法庭、1 个执行小法庭高清数字法庭；

以上数字法庭系统与业务数据均实现接入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配置的数字法庭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之中；已建成的数字法庭实现高清、标清庭审数据兼容，以及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存储、点播及直播等应用功能。

由于越秀区人民法院的案件且逐年递增，在这些案件中除了有大量在社会中引发重大影响的敏感案件需要进行庭审录像外，还有大量严重暴力和需要突出打击的刑事案件，以及专项斗争类案件，必须使用数字法庭进行庭审全过程的音视频记录。随着广州市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和科技手段对审判的起到的优势作用越来越体现出来，显然需要建设更多的数字法庭并投入庭审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关于所有庭审活动须进行录音录像的要求，本项目为了确保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的所有庭审活动能够进行音视频记录保存，实现审判的公正、公平、公开，此次增加建设4个数字化高清审判法庭（3间按刑庭标准建设、1间大法庭建设）、3间数字法庭的设备升级。

4.1 系统设计依据

- 《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09年版）（法〔2010〕38号）
- GB/T 50314-200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人民法院科技审判法庭系统建设规范》
- 《广州市地方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 132.1—2012）
-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的若干意见》

4.2 系统性能及总体要求

设备选型时供货商应考虑整个系统设备之间的接口问题，特别是所供设备与原系统设备之间的接口。报价人有责任解决接口问题，在设备安装后，接口不应存在任何问题。

投标的全部设备都应经过检验，且备有有效的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检测的内容参照国家相关标准与信息化项目监理标准。

为达到国家消防安全标准，所有敷设的缆线、管材均采用难燃、防蚀的产品，所有线槽/管应为金属材质。

★考虑到不同产品的差异性，本次招标要求的设备种类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所列之设备清单。对于已列明的设备，原则上须包含，对于未列明但实现本工程所有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应该在报价清单中详细列出并计入总报价，同时在差异表中列明数量、单价、总价并说明原因。如果是实现系统功能必需的设备 and 必需增加的数量，但

投标集成商没有在投标清单列出，将视为漏项。中标后业主有权要求中标集成商无偿补足。

系统所有设备应具有良好的高可靠性的运行业绩，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性价比较高，有较好的视觉提示功能，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不仅满足各种性能要求，而且便于系统逐步扩展。所有相似零部件须为标准化接口产品，具有良好的可互换性，保证整个系统快速、稳定地运行；

五、系统技术要求

5.1 系统功能要求

5.1.1 高清刑事数字法庭系统功能要求

1) 庭审实况多角度采集与展示

a) 通过 1080P 高清摄像机与发言系统，全方位、多角度、多方式的采集庭审实况信息，并可通过书记员庭审笔录控制系统与远程进行摄像机控制，采集的庭审画面必须是全面的、完整的、清晰等，能分辨出人物面容、表情变化等；

b) 采集的庭审信息能够完整的展现整个庭审过程；要求在采集过程中能够实现通过发言定位自动将发言人画面输出至画面展示系统上并自动在分割画面大画面中显示，实现语音激励功能；

c) 激励灵敏度可调及席位优先级多级可调：语音激励触发灵敏度多级可调，满足不同法庭多席位的要求。激励触发时间和激励结束延时精确到 0.1 秒，通过灵活设置可适应不同区县的需求。优先级高的话筒可直接强制切换对应视频画面为主画面，保证发言人的优先；

d) 要求数字庭审主机具有远程提讯功能，系统能够在不增加设备的情况下调用看守所的音视频在现场显示并编码；

2) 庭审证据信息采集

采集庭审案件的相关证据信息，包括：实物证据、电子证据等。要求通过电脑播放器、实物展台等实现齐全的举证示证功能，以清晰的视频、音频展示实物、文件、光盘、电子文档等各种类型的证据，并能够通过书记员控制软件将画面切换至庭审现场的画面展示系统上。

3) 庭审音视频展示

a) 要求系统具备视频多画面合成输出能力与音频混音能力。

b) 通过现场配置的 2 台电视机能同时单独与统一输出合成画面、单路摄像机、证据，合成画面和单路画面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4) 庭审音视频控制与集中控制

a) 实现对法庭内的实物展台、电视机、摄像机等各类设备通过 RS232/485/红外等方式进行集中控制，在庭审过程中控制人员只需“单击”一键即可满足开庭要求；

b) 控制系统网络集成化：系统示证切换控制应集成化，音频、视频、VGA、红外、开关量以及 232/485 通讯端口应集中到一台庭审主机上，确保常用控制的集成化。所有控制功能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全部的集中控制。

c) 实现法庭控制远程控制功能，书记员可通过庭审控制软件对远程提讯室内的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控制，系统操作简单，避免远程提讯室需要过多操作；系统界面要求简洁、直观。

法庭庭审智能化是利用先进的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以及集中控制技术，对庭审过程中的证据展示、庭审笔录、庭审直播，实现对法庭内部对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一种法庭模式；并通过软件平台界面统一管理。借助法院专网系统，还应该能够支持远程开庭、远程取证以及远程联合审理等业务开展。

法庭音视频通讯、点播、存储要求清晰，远程提审、三方视频通讯时不允许出现声音啸叫、杂音，以免影响正常庭审。

庭审录像编码标准采用 H. 264（ISO/IEC-14496-10/H. 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等级），封装格式为标准 MPEG4。每路音视频编码文件均能用通用播放器进行播放。可实现办案法官在法院审判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调取案件的庭审录像。

系统须与越秀区人民法院原系统（原有品牌为 CHNSYS-HMCP、CHNSYS-JOS、CHNSYS-COS）之间音视频点播直播实现交互式共享、庭审资源集中管理等功能。实现系统相互兼容及互相管理、庭审信息自动传递、庭审资源统一管理、庭审数据自动更新的等功能。本项目建设的所有数字法庭的音视频信息号必须实现与法院审判管理系统及上级法院的数据接口无缝对接，确保审判系统对庭审理音视频文件的调用和相关数据的交互。

5.1.2 布线要求

法庭内布线应满足法庭相关位置访问局域网、互联网要求，满足法庭内通信要求；满足庭审音视频信息采集和本地及远程应用要求；满足各类设备集中或分类控制要求；满足灯光、音响设备控制要求；满足法庭庭审智能化、法庭安防与监控等相关业务系统

的功能要求。

接口要求：在法官席、书记员席位设置网络接口。在诉讼参与者席位设置互联网接口和音频、视频接入端口。在主要审判配套用房内设置或预留互联网接口，并根据需要配置相关设备。法庭内各席位均预留多一条网线至法庭机柜，以备以后功能扩展。

法庭铺设线缆应包含话筒线缆（话筒线缆需采用两芯屏蔽线缆及双绞线线缆双链路铺设）、摄像机高清线缆、证据设备音视频线缆、音箱驱动线缆、法庭显示 VGA/RGBHV 线缆、RS232/RS485 控制线缆、各席位网络线缆以及相应的强电线缆等。

由于法庭地板和墙面已装修好，本次施工为保证美观，必须对工艺进行严格要求。诉讼参与者席位的线缆需要走地板暗装铺设，本次需对地板进行切割，留有足够空间放置各设备的连接线缆，切割地板将线缆布放到位后需选用颜色相近的地板进行恢复。

因项目时间紧迫，故每批次 2 个法庭同时施工，须安排至少 6 名工人分 2 组同时到场施工，施工须于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至晚上 6 时后，休息日不间断。每个法庭的土建（包括开挖地面、设备布线恢复地面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4 天内完成，设备和软件调试则利用施工间隙进行。

5.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高清刑事法庭（标准刑事法庭 201）				
1	高清庭审主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2	视频通讯终端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套	2
3	书记员软件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套	1
4	书记员电脑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5	强电控制器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6	法官控制面板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7	庭审发言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性：单一指向型；频率响应：60Hz—16KHz；外置供电：48V 幻象供电；采用常规模拟话筒方式	台	9
8	桌面全向麦	自带回声抵消器，高音质喇叭，高增益麦克风，实现自由发言，可不经过语音激励系统和法庭现场音响，单独接入数字法庭录音系统，用于法庭收音效果补充。	台	1
9	法庭功放	8Ω 立体声功率 $\geq 100W \times 2$ 4Ω 立体声功率 $\geq 150W \times 2$ 8Ω 桥接单声道功率 $\geq 300W$ 频响范围 20Hz-20KHz+/-1dB 总谐波失真 THD<0.5% 输入灵敏度：0dB(775mV) 信噪比 $\geq 93dB$ 转换速率 $\geq 60V/us$ 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10KΩ (不平衡)	台	1
10	法庭音箱	额定功率： $\geq 80W$ 阻抗： $\geq 8\Omega$ 灵敏度：89dB 频响：50Hz~20KHz 含壁挂安装套件	只	2
11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5
12	实物展台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3
13	平板电视	≥ 48 英寸 LED 背光，16: 9，1080P，1920*1080，亮度 800(cd/m ²)，对比度 40000:1，刷屏率 60HZ，响应时间 4ms。输入接口 HDMI1.3A，分	台	4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量输入，音视频输入*2，VGA 音视频输入，S 端子。输出接口 耳机，同轴，音视频输出		
14	电视机壁挂支架	满足法庭电视机安装需要（挂墙 2 台）	套	2
15	电视手推车	双面挂电视（双面推车挂 2 台电视机）	台	1
16	桌面显示器	≥19 英寸宽屏，16: 10，分辨率 ≥1440 x 900，响应时间 5ms，亮度 300cd/m2，50000:1（动态对比度），可视角度 170 度/160，VGA 接口。带符合 VESA 标准 75mm 或 100mm 安装孔	台	5
17	显示屏可调节倾斜支架	符合 VESA 标准 75mm 及 100mm 孔距，可调整液晶显示器到一个合适的角度，可上下移运，可水平摆放，承载重量：10kg	个	5
18	桌面显示分配器	≥8 路视频分配器，内置高带宽视频放大芯片，具有智能高频补偿功能，并支持 50M 的远距离 VGA 输出。	台	1
19	书记员电脑图像分配器	≥4 路视频分配器，内置高带宽视频放大芯片，具有智能高频补偿功能，并支持 50M 的远距离 VGA 输出。	台	1
20	综合标准机柜	≥22U，19 英寸标准机柜，进深 800mm，带双静音风扇	台	1
21	网络交换机	支持的标准和协议：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端口：≥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Auto MDI/MDIX） 网络介质：10Base-T：3 类或 3 类以上 UTP 100Base-TX：5 类 UTP 过滤和转发速率：10Mbps：14880pps；100Mbps：148800pps	台	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外置电源适配器输出：9VAC 功耗：最大 3.4W		
22	材料及人工	音视频线缆、高清 SDI 线缆、RGB 线缆、DVI 线缆、RS232 控制线缆等。满足数字法庭项目安装需要，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套	1
23	无线麦克	无线麦克风 ≥ 4 路（含 ≥ 4 支无线麦克风、接收器）	套	1
24	hdmi 无限延长器	60 米以上高清无损传输，可借助路由、集线器等设备，无限延长 HDMI 信号。	项	3
25	调音台	十路麦克风 48V 幻象供电； 采用先进的声控电路设计，正常发言声控开关自然切换； 能高效率控制会议程序，有效地抑制啸叫； 十路智能混音器设有总音量调节； 输出电压：输出幻象 48V 输入阻抗：麦克风 8K Ω 系统输入 20K Ω 输出阻抗：平衡：200 Ω 话筒连接匹配：幻象供电话筒 输出连接：线路莲花双声道，卡龙平衡输出 输入灵敏度：-38dB \sim -50dB 功率：12W 开关/指示：船型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每路话筒声控激励指示	台	1
二、高清刑事法庭（标准刑事大法庭）				
1	高清庭审主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2	书记员软件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3	书记员电脑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4	强电控制器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5	法官控制面板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6	庭审发言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性：单一指向型；频率响应：60Hz—16KHz；外置供电：48V 幻象供电；采用常规模拟话筒方式	台	9
7	桌面全向麦	自带回声抵消器，高音质喇叭，高增益麦克风，实现自由发言，可不经语音激励系统和法庭现场音响，单独接入数字法庭录音系统，用于法庭收音效果补充。	台	1
8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5
9	实物展台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2
10	平板电视	≥48 英寸 LED 背光，16: 9，1080P，1920*1080，亮度 800(cd/m ²)，对比度 40000:1，刷屏率 60HZ，响应时间 4ms。输入接口 HDMI1.3A，分量输入，音视频输入*2，VGA 音视频输入，S 端子。输出接口 耳机，同轴，音视频输出	台	2
11	电视机壁挂支架	满足法庭电视机安装需要（用于法庭区安装 2 台新电视，观众席安装 2 台旧电视）	套	4
12	电视手推车	法庭内电视移动推车	台	1
13	桌面显示器	≥19 英寸宽屏，16: 10，分辨率 ≥ 1440 x 900，响应时间 5ms，亮度 ≥ 300cd/m ² ，50000:1（动态对比度），可视角度 170 度/160，VGA 接口。	台	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带符合 VESA 标准 75mm 或 100mm 安装孔		
14	显示屏可调节倾斜支架	符合 VESA 标准 75mm 及 100mm 孔距，可调整液晶显示器到一个合适的角度，可上下移运，可水平摆放，承载重量：10kg	个	5
15	桌面显示分配器	≥8 路视频分配器，内置高带宽视频放大芯片，具有智能高频补偿功能，并支持 50M 的远距离 VGA 输出。	台	1
16	书记员电脑图像分配器	≥4 路视频分配器，内置高带宽视频放大芯片，具有智能高频补偿功能，并支持 50M 的远距离 VGA 输出。	台	1
17	综合标准机柜	≥22U, 19 英寸标准机柜，进深 800mm，带双静音风扇	台	1
18	网络交换机	支持的标准和协议：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端口：≥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Auto MDI/MDIX） 网络介质：10Base-T：3 类或 3 类以上 UTP 100Base-TX：5 类 UTP 过滤和转发速率：10Mbps：14880pps；100Mbps：148800pps 外置电源适配器输出：9VAC 功耗：最大 3.4W	台	2
19	材料及人工	音视频线缆、高清 SDI 线缆、RGB 线缆、DVI 线缆、RS232 控制线缆等。满足数字法庭项目安装需要，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20	混合矩阵一体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套	1
21	调音台	十路麦克风 48V 幻象供电； 采用先进的声控电路设计，正常发言声控开关自然切换； 能高效率控制会议程序，有效地抑制啸叫； 十路智能混音器设有总音量调节； 输出电压：输出幻象 48V 输入阻抗：麦克风 8K Ω 系统输入 20K Ω 输出阻抗：平衡：200 Ω 话筒连接匹配：幻象供电话筒 输出连接：线路莲花双声道，卡龙平衡输出 输入灵敏度：-38dB \sim -50dB 功率：12W 开关/指示：船型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每路话筒声控激励指示	项	1
22	hdmi 无限延长器	60 米以上高清无损传输，可借助路由、集线器等设备，无限延长 HDMI 信号。	项	3
三、高清民事法庭（标准民事法庭 202 及 301，按刑事法庭标准建设）				
1	高清庭审主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2
2	书记员软件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套	2
3	书记员电脑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2
4	强电控制器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2
5	法官控制面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	台	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板	求		
6	庭审发言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性：单一指向型；频率响应：60Hz—16KHz；外置供电：48V 幻象供电；采用常规模拟话筒方式	台	16
7	桌面全向麦	自带回声抵消器，高音质喇叭，高增益麦克风，实现自由发言，可不经过语音激励系统和法庭现场音响，单独接入数字法庭录音系统，用于法庭收音效果补充。	台	2
8	法庭功放	8Ω 立体声功率 ≥100W×2 4Ω 立体声功率 ≥150W×2 8Ω 桥接单声道功率 ≥300W 频响范围 20Hz-20KHz+/-1dB 总谐波失真 THD<0.5% 输入灵敏度：0dB(775mV) 信噪比 ≥93dB 转换速率 ≥60V/us 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10KΩ (不平衡)	台	2
9	法庭音箱	额定功率：≥80W 阻抗：≥8Ω 灵敏度：≥89dB 频响：50Hz~20KHz 含壁挂安装套件	只	4
10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8
11	实物展台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4
12	平板电视	≥48 英寸 LED 背光，16: 9，1080P，1920*1080，亮度 800(cd/m ²)，对比度 40000:1，刷屏率	台	4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60HZ, 响应时间 4ms。输入接口 HDMI1.3A, 分量输入, 音视频输入*2, VGA 音视频输入, S 端子。输出接口 耳机, 同轴, 音视频输出		
13	电视机壁挂支架	满足法庭电视机安装需要	套	4
14	桌面显示器	≥19 英寸宽屏, 16: 10, 分辨率 ≥ 1440 x 900, 响应时间 5ms, 亮度 ≥ 300cd/m ² , 50000:1 (动态对比度), 可视角度 170 度/160, VGA 接口。带符合 VESA 标准 75mm 或 100mm 安装孔	台	10
15	显示屏可调节倾斜支架	符合 VESA 标准 75mm 及 100mm 孔距, 可调整液晶显示器到一个合适的角度, 可上下移运, 可水平摆放, 承载重量: ≥10kg	个	10
16	桌面显示分配器	≥8 路视频分配器, 内置高带宽视频放大芯片, 具有智能高频补偿功能, 并支持 ≥50M 的远距离 VGA 输出。	台	2
17	书记员电脑图像分配器	≥4 路视频分配器, 内置高带宽视频放大芯片, 具有智能高频补偿功能, 并支持 ≥ 50M 的远距离 VGA 输出。	台	2
18	综合标准机柜	≥22U, 19 英寸标准机柜, 进深 800mm, 带双静音风扇	台	2
19	网络交换机	支持的标准和协议: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端口: ≥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Auto MDI/MDIX) 网络介质: 10Base-T: 3 类或 3 类以上 UTP 100Base-TX: 5 类 UTP 过滤和转发速率: 10Mbps: 14880pps; 100Mbps: 148800pps	台	4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外置电源适配器输出：9VAC 功耗：最大 3.4W		
20	材料及人工	音视频线缆、高清 SDI 线缆、RGB 线缆、DVI 线缆、RS232 控制线缆等。满足数字法庭项目安装需要，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套	2
21	无线麦克	无线麦克风 ≥ 4 路（含 ≥ 4 支无线麦克风、接收器）	套	2
22	hdmi 无限延长器	60 米以上高清无损传输，可借助路由、集线器等设备，无限延长 HDMI 信号。	项	6
四、法庭设备升级				
303 法庭				
1	调音台	十路麦克风 48V 幻象供电； 采用先进的声控电路设计，正常发言声控开关自然切换； 能高效率控制会议程序，有效地抑制啸叫； 十路智能混音器设有总音量调节； 输出电压：输出幻象 48V 输入阻抗：麦克风 8K Ω 系统输入 20K Ω 输出阻抗：平衡：200 Ω 话筒连接匹配：幻象供电话筒 输出连接：线路莲花双声道，卡龙平衡输出 输入灵敏度：-38dB \sim -50dB 功率：12W 开关/指示：船型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每路话筒声控激励指示	台	1
2	法官控制面板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3	无线麦克	无线麦克风 ≥ 4 路（含 ≥ 4 支无线麦克风、接收	台	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器)		
4	材料及人工	音视频线缆、高清 SDI 线缆、RGB 线缆、DVI 线缆、RS232 控制线缆等。满足数字法庭项目安装需要，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项	1
204 法庭				
1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台	1
2	调音台	<p>十路麦克风 48V 幻象供电；</p> <p>采用先进的声控电路设计，正常发言声控开关自然切换；</p> <p>能高效率控制会议程序，有效地抑制啸叫；</p> <p>十路智能混音器设有总音量调节；</p> <p>输出电压：输出幻象 48V</p> <p>输入阻抗：麦克风 8KΩ 系统输入 20KΩ</p> <p>输出阻抗：平衡：200Ω</p> <p>话筒连接匹配：幻象供电话筒</p> <p>输出连接：线路莲花双声道，卡龙平衡输出</p> <p>输入灵敏度：-38dB\sim-50dB</p> <p>功率：12W</p> <p>开关/指示：船型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每路话筒声控激励指示</p>	台	1
302 法庭				
1	材料及人工	音视频线缆、高清 SDI 线缆、RGB 线缆、DVI 线缆、RS232 控制线缆等。满足数字法庭项目安装需要，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项	1
2	无线麦克	无线麦克风 \geq 4 路（含 \geq 4 支无线麦克风、接收器）	套	1

5.3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高清庭审主机

分 项	技术参数要求
输入输出端口要求	<p>须兼容原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与书记员应用系统；要求全部庭审主机均采用刑事版庭审主机，接口丰富，能满足刑事远程提审、三方通讯等工作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清信号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图像$\geq 1080P/30$； 2、 ≥ 4路 HD-SDI 信号输入接口； 3、 ≥ 12路高清 DVI 证据信号接入； 4、 ≥ 8路高清（1080P）信号输出接口； 5、 内置$\geq 16 \times 8$高清矩阵，支持 1080P 高清信号以及 1600x1200 超高分辨率电脑信号； ★6、 内置≥ 10路麦克风接入端口，具有可视化控制调节界面可调节控制每一路声音大小等，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支持声音激励；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7、 通过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8、 ≥ 5路线路音频专用输入接口，用于证据输入，线路音频输入需支持自动混音，并可进行音量调节。 9、 ≥ 4路音频信号输出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音调、左右平衡调节等功能； 10、 内置具备音视频矩阵集成控制能力。
音视频处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提供可视化控制调控界面，避免回授啸叫现象，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保持足够音量和良好音质； 2、 内置音视频矩阵，支持本地/远程音频切换独立或混音处理； ★3、 内置硬件 2 路高清八分割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达到 1080P； 3、 每路分割输入信号均可支持 SDI、VGA、YPbPr、YCbCr、DVI 等信

	号。
编解码能力	<p>1、采用网络实时集中存储模式，庭审实况数据网络传输到法院后台流媒体服务器进行统一存储、直播。</p> <p>2、≥2路1080P格式编码，支持720P图像和VGA图像编码，码流速率可设；</p> <p>3、内置≥2路远程高清解码能力，并可兼容标清D1格式解码，用于远程提讯、作证、庭审；</p> <p>4、输出格式：H.264/MPEG4；</p> <p>5、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200毫秒（LAN内）。</p>
其它	<p>1、需采用电信级背板结构、每个功能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p> <p>2、具备全双工可编程RS-232端口；</p> <p>3、具备全双工可编程RS-485端口；</p> <p>4、具备≥2路100/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p> <p>5、网络协议：TCP/UDP/IP/HTTP/NTP/RTP/RTSP/IGMP；</p> <p>6、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WEB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p> <p>★7、以上所有的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均集成在同一台主机中，供应商需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供庭审主机样机测试，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p>★8、系统安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针对数字法庭/数字法庭系统的运维服务）证书（ISO20000）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针对数字法庭/数字法庭系统研发的信息安全）证书（ISO2700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参数响应表、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2) 视频通讯终端

技术参数要求

带宽：H. 323 和 SIP 不低于 6Mbps

防火墙技术：支持 Expressway 技术，H. 460. 18、H. 460. 19 防火墙穿越

视频标准：H. 263、H. 263+、H. 264

视频：16:9 宽屏、高级屏幕布局、智能视频管理、本地自动布局

视频输入：不少于一路 HDMI，一路 DVI-I(虚拟和数字)：支持的格式：640*480、720*480、720*576、800*600、848*480、1024*768、1152*864、1280*720、1280*1024、1280*768、1280*800、1280*960、1360*768、1366*768、1400*1050、1440*900、1680*1050、1920*1080

视频输出：不少于两路 HDMI 输出，支持的格式：1920*1080@60fps(1080p60)、1920*1080@50fps(1080p50)、1280*720@60fps(720p60)、1280*720@50fps(720p50)、1366*768@60fps(WXGA)、1360*768@60fps(WXGA)、1280*768@60fps(WXGA)

音频：CD 品质 20 赫兹单声道、两个回音消除器、自动增益控制 (AGC)、自动降噪、主动唇音同步

音频输入：（不少于四路输入）不少于两个麦克风，4 针微型插孔、不少于一个线路输入微型插孔（立体声）、不少于从摄像头引出的一路音频输入（HDMI）。标配同品牌全向麦 1 个。

音频输出：（不少于两路输出）不少于一个线路输出微型插孔（立体声）、一路 HDMI，（数字主音频）

多站点功能：支持四路 SIP/H. 323 多站点：分辨率高达 576p30；完全独立的音频和视频转码；多站点中的各个画面布局持续在线；同一会议支持 H. 323/SIP/VoIP；支持任意参与者的演示（H. 239/BFCP），分辨率高达 1080p15/WUXGA；最佳效果（自动持续在线布局）；来自任意站点的 H. 264, 加密和双流；IP 降速；拨入与拨出；会议速率高达 6Mbps

协议：支持 H. 323、SIP

嵌入式加密：支持 H. 323 和 SIP 点对点、基于以下标准：H. 235 v3 和高级加密标准(AES)、密钥自动生成和交换、在双流中受支持

网络：支持 DNS 服务配置查询、差分服务、IP 自适应带宽管理（含流量控制）、自动网闸发现、动态播放和唇音同步缓冲、H. 323 中的 H. 245 双音多频（DTMF）拨号音、通过网络时间协议（NTP）支持日期和时间、基于丢包的降速、统一资源标识符（URI 拨号）、TCP/IP、DHCP、802.1x 网络身份验证、802.1Q 虚拟 LAN、802.1p、ClearPath

安全功能：可通过 HTTPS 和 SSH 进行管理、IP 管理密码、菜单管理密码、禁用 IP 服务、网络设置保护

接口：不少于一个 LAN 和 Ethernet (RJ45) 10/100/1000Mbit 接口

标配摄像头：HD 1080p 12×摄像头：1/3 英寸 CMOS、12 倍变焦、+15/-25 倾角，+/-90 秒移角度、43.5 度直视角、72 水平视角、焦距 0.3 米至无限、1920×1080 像素渐进式 @60fps、其他支持格式（可通过 Dip 开关配置）：1920×1080@60fps（仅限 HDMI）、1920×1080@50fps（仅限 HDMI）、1920×1080@30fps、1920×1080@25fps、1280×720@60fps、1280×720@50fps、1280×720@30fps、1280×720@25fps、自动或手动变焦，亮度调节和白平衡、远端摄像头控制、支持倒置安装，可自动翻转画面；可与用户已有的视频终端（原有品牌为腾博 E95、宝利通 7000）正常通讯。

（3）书记员软件

技术参数要求

支持通过后台接口直接调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的案件基本信息和庭审排期信息，避免书记员手工输入

具备对笔录段落自动打点标记功能，使笔录段落自动与庭审录像保持时间同步。同时具备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自动打点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审理中当事人客户端对笔录的划线标注可作为打点信息在笔录校对时进行录像快速跳转。支持庭审即时通讯指导功能

笔录界面同步显示视频窗口直播同屏预览，视频窗口也可单独启闭，庭审结束后回放视频时可以对视频进行多种控制。

具备庭审设备控制功能，实现画面分割模式/证据切换/摄像机控制等法庭各种设备的全面控制

完善的庭审集中控制操作管理，支持书记员从控制软件实现“一键开庭”完成全部庭审系统设备开启，减少书记员的工作负担。

具备直播控制功能，快速实现允许/禁止直播的切换。

能够从管理端直接发送文字内容给书记员端，发送内容应能在书记员端自动弹出页面显示。

具备控制发言定位功能根据需要启用或屏蔽的功能

应采用 Office word 或金山 WPS 操作界面的模式，并不影响平时的文档编辑工作。
笔录具备定时上传服务器备份功能，发生异常情况如电脑断电、死机等，能够恢复已录入笔录。

书记员客户端能够在电脑上临时存放案件笔录、电子证据、庭审音视频科技录像以及案件信息的相关文件，做为庭审数据备份措施。

★报价人必须统一采用我院正在使用的书记员应用系统软件并且承诺在此软件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详细功能如下：

(1) 笔录格式：按照法院笔录格式规范实现对庭审笔录一键排版

(2) 状态监控：书记员前端软件可实现对当庭庭审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并自动提醒实时音量大小；

(3) 设备控制：书记员前端软件在保证录制的同时对法庭的直播状态进行控制

(4) 笔录打印：书记员前端软件支持当前法庭和远程看守所的笔录同时打印

(5) 庭审刻录：书记员前端软件支持对当前庭审录像的实时刻录和事后刻录。

(6) 庭审恢复：在书记员电脑、网络等出现异常庭审中断时，重新打开软件可实现继续开庭，庭审录像连续不间断、书记员笔录自动恢复至异常状态时。

(7) 书记员软件须支持将庭审笔录上传至原有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CHNSYS-CMS)之中；

(8) 所有数字法庭数据须实现在现在原有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CHNSYS-CMS）中的集中管理、下载、刻录及归档。

▲为保证软件的可靠性运行，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书记员软件参数响应表及将笔录上传至原有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以达到原有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CHNSYS-CMS）的集中管理、下载、刻录及归档的方式和方法。

(4) 书记员终端

技术参数要求

▲1、处理器类型：相当于或优于 Intel Core i5-6500 3.2G 6M 2133 4C CPU ，带多向风扇的计算系统技术（提供技术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主板：相当于或优于英特尔 H110 芯片组，高级防雷击和高级防静电设计，要求提供国家级机构检测证明文件复印件，LED 侦错告警；

- 3、内存类型：4GB (1*4GB DDR4 2133)；
- 4、硬盘：≥1000G SATA 3.0Gb/秒，最高支持 4TB 6.0Gb/秒，SMART 硬盘自检技术，硬盘故障前报警；
- 5、显卡：DDR5 独立显卡，≥1G 显存，1*DP，1*HDMI，1*VGA；
- 6、声卡：Realtek ALC 221 Audio（所有端口立体声），内置音箱；
- 7、机箱类型：立式机箱，不小于 21L，免工具开启维护，内置音箱；
- 8、外置 I/O 端口：≥8 个外置 USB 端口；≥2 个 USB 3.0 端口；1 个 VGA 视频端口；1 个 DVI-D 视频端口；≥1 个 RS-232 串行端口，带电源状态指示灯；
- 9、扩展插槽：≥1 个 PCI，≥2 个 PCI Express x 1，≥1 个 PCI Express x 16；
- ★10、安全性标配可信平台模块 (TPM)，机箱锁槽，主板 BIOS 集成网络同传：支持断点续传、加密传输，增量传输等；网络同传速度达到 1000~1500MB/分；具有资产管理功能，可以对学生机进行软硬件资产管理；硬盘保护还原，可随时设置还原点，灵活方便还原系统；支持 Win7 操作系统，底层 I/O 管理功能，本地分区复制功能，共享分区保护；
- ★11、电源：110V/220V/300W 或以上，节能设计，要求与主机同一品牌，以电源标识为准；
- 12、键盘/鼠标：标准 PS2 简体中文抗菌键盘和抗菌鼠标，提供检测报告；
- 13、光驱：DVDRW；
- 14、显示器：≥24"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rohs 认证，一级能效，分辨率 ≥1920×1080，响应速度≤5ms 具备“优化显示器的寿命”技术（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技术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 ▲15、可靠性：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70 万小时，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 ▲16、噪音值认证：整机噪音值不高于 20 分贝，提供国家级证明文件；
- ★17、保修：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含显示器、鼠标、键盘等所有部件），硬盘不回收，原厂 7*24 小时免费 800/400 技术电话支持，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18、其他认证：阻燃、高温、湿热认证，需提供检测报告；
- 19、操作系统：win7 64 位旗舰版，可通过非互联网激活。

(5) 强电控制器

技术参数要求
1、 ≥ 8 路强电开关控制； 2、 支持与集控系统主机或可编程庭审主机系统通过集控网络通信，实现多种周边设备的程序化控制； 3、 支持 RS-232, RS-485 通讯方式； 4、 具备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可靠； 5、 载入容量：单路阻性负载最大电流不小于 10A； 6、 支持通过拨码设置 ID 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 7、 具备时序电源开启功能； 8、 具备输出分组功能； 9、 具备前面板安全锁定功能。

(6) 法官控制面板

技术参数要求
1、 专为庭审设计的 ≥ 16 键面板，按键具备庭审控制所需的相关印刷标识； 2、 安装简单方便，可以内嵌到桌面上或墙壁上； 3、 每个按键功能支持自定义，现场可编程； 4、 按键功能丝印需采用活动面膜设计； 5、 配置底座，可放于桌面使用。

(7)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技术参数要求
1/2.5 英寸， ≥ 500 万有效像素 HDCMOS 传感器，可实现 1920x1080， ≥ 10 倍光学变焦，视角 3.8° 远端至 48° 近端。支持 1080i，1080p，720p，接口输出高清模拟视频信号。RS-485 远程控制（VISCA 协议）。 ≥ 10 个位置预设位。含安装支架，电源。

(8) 实物展台

技术参数要求

解像度 ≥ 800 TV 线，整机 ≥ 220 倍放大，水平旋转 ≥ 330 度，RGB 输入输出 DB15FLC 各 ≥ 2 组，RGB 输出分辨率 XGA, 720P SXGA, WXGA16:9，镜头输出像素 ≥ 200 万，RS232 接口，视频输入 RCA ≥ 1 组，视频输出 RCA 1 组, S-VIDEO ≥ 1 组， ≥ 2 个 1.0W LED 侧灯，投影机开关/信号/输入切换通过 RS232 控制。

(9) 混合矩阵一体机（含板卡等）

技术参数要求

1、主机规格：输入 ≥ 20 路，输出 ≥ 20 路，支持 ≥ 20 路的数字和模拟音视频信号混合交换；本次配置 ≥ 6 路 HDMI 输入、 ≥ 4 路 VGA 输入、 ≥ 4 路 HDMI 输出、 ≥ 1 路混合 VGA/HDMI 信号输入板卡； 信号板卡结构：每张输入输出板卡 ≤ 2 路信号；支持图像最高分辨率 1920X1200@60Hz；支持分辨率转换，可固定多种分辨率输出；具有可编程插卡式机箱结构, 各类输入输出、输出视频接口任意组合；强大的板卡热插拔技术，紧急情况可随意插拔；

★2、内置可编程多媒体中控扩展插槽及中控板卡，可插卡式的把矩阵升级为可编程多媒体中控，中控模块须设有 ≥ 4 个 DB9 公头 RS-232 串口， ≥ 8 个红外终端模块， ≥ 2 个提供 DC24V/1A 的 AVNET 控制串口， ≥ 1 个 USB 口，至少 1 个以太网接口，支持 iOS 系统和 Android 安卓系统设备控制；前面板设有 LCD 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由前面板按键和遥控器设置的状态；

3、输入、输出视频接口包含目前常用的所有视频接口。信号类型众多可选输入输出 HDMI、DVI、VGA、YPbPr、CVBS、RJ45（支持协议包括 HDBaseT、MotionJPEG、H. 264）、SDI、单模单芯光纤信号、高清无线传输，输出支持 HDMI、DVI、VGA、YPbPr、RJ45（支持协议包括 HDBaseT、MotionJPEG、H. 264）、SDI、单模单芯光纤信号；

★4、内置支持无线信号输入，通过 2.4GHz 至 5GHz 之间（包括 2.4GHz 及 5GHz）无线传输高清音视频信号，HDMI 和 VGA 信号输出可根据使用要求实现不同的画面显示效果：画中画（画面大小和位置可快速设定和切换）、等比画面二分割、全满屏画面二分割，两个画面的音频可以根据需要选择输出；

5、支持 VGA 音视频同步，HDMI 音频环出、音视频同步/分离； 支持内嵌双向红外和 RS232 控制信号传输和切换功能； 支持图像最高分辨率 1920X1200@60Hz；支持分辨率转换，可固定多种分辨率输出；

- 6、支持无缝瞬时切换技术，画面切换无黑屏蓝屏、无延时或画面冻结现象；全高清非压缩信号传输，无信号衰减，无信号任何延时、实时完美还原信号；可内置扩展支持屏幕拼接功能，使设备应用范围更广，满足日后升级扩容需要；具有可编程插卡式机箱结构，各类输入输出、输出视频接口任意组合；
- 7、支持 EDID 自适应；支持 HDMI 1.4 3D 标准；支持 HDCP 协议；支持 HDBaseT 信号传输协议和光纤板卡；强大的板卡热插拔技术，紧急情况可随意插拔；
- 8、多种控制方式，支持按键、遥控、RS-232、TCP/IP；前面板设有 LCD 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由前面板按键和遥控器设置的状态；
- 9、本次配置一台 10 寸触摸屏 1 台，用于操作音视频的切换；
- ★10、本次配置一块 8 路增强型电源控制模块，可直接插入混合矩阵使用，电源控制模块具有 ≥ 1 路 RS232 接口，可编程控制主机通讯；可由控制系统的 24VDC 或 AC 100-240V 两种供电模式； ≥ 8 路独立节点控制接口，每路都有常开，常闭两种接口选择；带 ≥ 8 个防按错微动按钮控制，可自由控制每路继电器；双控制模式，RS232 和专用模式控制可自由选择；指示全面，支持 POWER 电源指示，ID 网络连接指示，接收数据指示；ID CODE 可调节网络 ID，实现与可编程控制主机网络通讯；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可靠；能通过机身手动按键实现 8 路电源手动通断；载入容量 单路功率 $\leq 2000W$ ，总功率 $\leq 10000W$ ；
- ▲11、提供配套触摸屏软件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计算机著作权证书；
- ▲12、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参数响应表、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4 质保期要求

5.4.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 3 年或以上保修服务。

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布线材料的更换均为免费。

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周一至周日 8：30—18：00 期间 4 小时内响应。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工作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投标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并且中标人要保证每个星期至少 2 天至少 1 个技术工程师在采购人处提供现场维修和保养服务。

5.4.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支持中心、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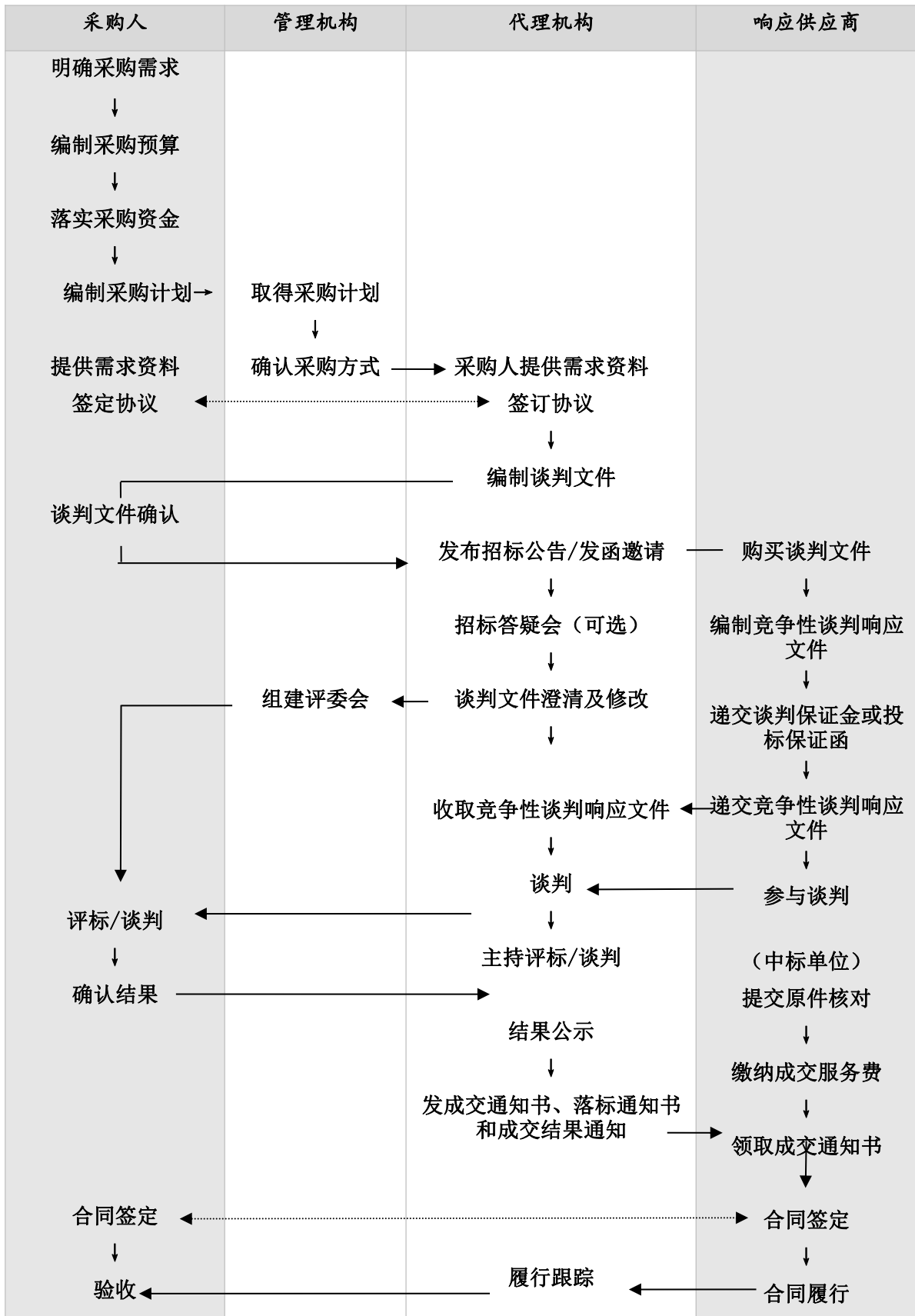
工程验收后，系统的变更和扩容或在其上开通其他应用系统由建设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完成，投标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和指导。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 50%，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发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的 50%，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发票。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号为重要条款。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1.3 供应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七章 附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中**第七章附件**格式提供有关材料。

4. 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4.3 谈判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用、各类税费、检测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4.6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包括：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 谈判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提交或自愿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	10000.00

7.3 谈判保证金用**银行划账**的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市海月路支行

账 号：130003516010006810

7.3.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

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7.4 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视为贵公司已履行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已提交保证金的可无需再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4.1 报价人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2)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 有效期超过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两日 17:00 前传真到达我司。

7.5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7.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7.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规定执行：

7.7.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2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7.7.3 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书中。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资料概不接受。

10. 知识产权

10.1 中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包组号”等字样，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X14280116SFCZ

包 号：_____

于2016年10月10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4 响应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谈判报价函”，内装：

1.4.1 《报价一览表》原件；

1.4.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4.3 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2 本次招标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3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采购人指派评委，其他 2 名由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4 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

3.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

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3.3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5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7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第五章 定标

1. 成交结果通知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1.1 中标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2.1.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响应供应商资格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谈判有效期 60 日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签署要求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 有半数以上的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X14280116SFCZ

包 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函（详见附件3）				
	2	资格文件声明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服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9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8）				
	10	分项报价表（附件8-1）				
谈判报价函	11	内装报价一览表及退保证金说明函或投标担保函				

【附件3】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14280116SFCZ）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

6.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文件声明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HX14280116SF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
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9】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14280116SFCZ）
包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6】 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内装：

1. 《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8）；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9）【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备注】 本“谈判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HX14280116SFCZ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包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	小写: 大写:	

-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保险品种、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X14280116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更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子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法规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14280116SFCZ）谈判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货物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主要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14280116SFCZ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项目类别	签约日期

【说明】1、提供 2013 年至今完成同业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5】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合计总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备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采购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其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供货要求

1. 乙方在生产产品前须跟甲方进一步确认，且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部分修改，若乙方未得到甲方的确认而生产出来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不予验收，一切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成交通知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__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

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签定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